

國立宜蘭大學 函

地址：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
聯絡人：李孟捷
電話：(03)935-7400 分機：7101
電子郵件：mcli@niu.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宜大教發字第1121000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辦法、社群申請書、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A095X0000Q_1121000267_doc1_Attach1.pdf、
A095X0000Q_1121000267_doc1_Attach2.pdf、
A095X0000Q_1121000267_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2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敬請惠予公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辦理。
- 二、本辦法旨在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教師組成「跨校教師成長社群」，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學生學習成效，有助於教師研提與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三、徵件說明：
 - (一)申請方式：由社群召集人於112年2月24日(五)中午12:00前，寄送申請書WORD與PDF檔(召集人務必親筆簽名)至信箱mcli@niu.edu.tw，內容格式不符或逾期，恕不予受理。
 - (二)社群組成：
 - 1、社群成員至少4位教師，來自至少2所不同學校。



- 2、至少1位為「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大專校院教師。
- 3、其中至少1位教師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成功。
- 4、每位教師僅限參加1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補助之社群。
- 5、成員名單經核定後不得更換，但可邀請非社群教師共同參與社群活動。

(三)補助經費：最高補助5萬元業務費。

四、檢附「112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申請書及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供參，並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網站<https://tpr.niu.edu.tw/p/412-1058-4457.php>。

五、聯絡資訊：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孟捷小姐，電話：03-9317101，Email :mcli@niu.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教學發展中心



裝

訂

線



112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 申請辦法

一、目的

本辦法旨在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教師組成「跨校教師成長社群」，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學生學習成效，有助於教師研提與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申請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教師。

三、申請及審核

(一)由社群召集人於112年2月24日(五)中午12:00前，寄送**申請書** WORD 與 PDF 檔(召集人務必親筆簽名)至信箱 mcli@niu.edu.tw，內容格式不符或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經校外委員審查並召開審核會議後，擬於112年3月中旬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網站](#)」。

四、執行期程：自核定通過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五)止。

五、社群組成

(一)社群成員至少4位教師，來自至少2所不同學校。

(二)至少1位為「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大專校院教師。

(三)其中至少1位教師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以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實務)升等成功」。

(四)每位教師僅限參加「1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補助之社群。

(五)成員名單經核定後不得更換，但可邀請非社群教師共同參與社群活動。

六、社群審查原則

(一)曾獲東區跨校教師社群補助之運作成果。

(二)探究主題與社群目標之關聯性。

(三)社群活動規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關聯性。

(四)社群活動規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可行性。

(五)社群成效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議題之可能性。

七、社群運作

(一)召集人負責社群推動、聯繫、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事宜，將活動紀錄表上傳至專屬雲端空間，並辦理經費核銷。

(二)社群活動以教學實踐研究為主軸，探究主題分為教學策略與方法、學習診斷與學習成效、特定主題探索等類別。

- (三)活動形式可採線上視訊、實體研討、講座、工作坊、校外參訪、教材研發、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執行期間至少辦理4場次活動，其中需進行「1次」社群成員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
- (四)社群核銷經費時，需檢附該場活動紀錄表，執行期間至少上傳4場活動紀錄表至專屬雲端空間。
- (五)期中管考期限為112年8月31日(四)，需上傳至少2場活動紀錄表並完成2場活動核銷，如未能如期核銷，基地學校得終止社群補助。
- (六)需參加東區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並派員發表與分享。
- (七)需於112年11月27日(一)前，將成果報告書及成果海報上傳至專屬雲端空間。
- (八)成果海報將公開放置於「[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網站](#)」，供教學推廣之用。
- (九)社群教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社群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八、社群經費補助

-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詳見[東區跨校教師社群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 (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用途科目包含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工讀費、膳食費、印刷費、教材雜支費。
- (三)每場活動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始得核銷該場活動經費，並將發票正本郵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孟捷小姐收」。
- (四)經費統一由國立宜蘭大學進行核銷，需於執行期程112年11月17日(五)前核銷，如未能如期核銷，將收回補助餘款，不得辦理延長。
- (五)請務必誠實報支經費，倘如有違法之情事，經教育部或監察院查證屬實者，社群教師須自行繳回補助款費用。

九、承辦人資訊

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李孟捷助理

信箱：mcli@niu.edu.tw，電話：03-9317101

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112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 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一、社群召集人				
姓名		職稱		
學校		單位		
E-mail		手機/電話		
二、社群成員（不含召集人）				
姓名	學校	單位	職稱	E-mail
1				
2				
3				
4				
5				
6				
7				
8				
三、社群成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狀況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	王小二(110年)、王小明(109-112年)			
曾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	王小明(110-111年)			
曾以教學實踐升等成功教師				
召集人切結 (親簽並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悉社群需參加東區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悉社群成果海報或簡報將公開放置於「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網站」，供教學推廣之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簽章：_____年__月__日</div>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於**112年2月24日(五)中午12:00前**，寄送**申請書** WORD 與 PDF 檔(召集人務必親筆簽名)至信箱 mcli@niu.edu.tw，內容格式不符或逾期，恕不予受理

貳、計畫書

一、社群名稱

二、探究主題(依以下12主題擇一勾選)

1. 教學策略與方法

- 跨領域教學與教案開發
- 特色教材與教案開發
- 課堂觀課與教學精進
- 虛實整合之教材應用

2. 學習診斷與學習成效

- 學生學習診斷與分析
-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輔導
- 開發/應用評量工具

3. 特定主題探索

- EMI 雙語授課
- 資訊知能與素養
- 議題融入課程設計(如性平、海洋等)
- 實踐在地連結
- 其他：

三、社群目標

請詳述社群欲解決之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請聚焦於前述所選探究主題)

四、活動規劃

活動內容以教學實踐研究為主軸，形式可採線上視訊、實體研討、講座、工作坊、校外參訪、教材研發、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執行期間至少辦理4場次活動，其中需進行「1次」社群成員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

	日期	內容/講者	方式
1	4/15	規劃社群活動、課程規劃討論	線上視訊
2	6/15	教學演示、課後檢討	實體觀課
3	8/15	王小明老師計畫經驗分享	實體演講
4			

五、預期成效

(一) 量化成果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社群教師申請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社群必達成指標，至少2件)： 件
- 社群活動分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社群必達成指標，至少1件)： 件
- 社群教師共同申請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社群內有A、B、C、D四位教師，A申請計畫並邀請B擔任協同主持人，這樣就視為一件)： 件
- 投稿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論文、期刊、研討會之件數： 件
- 辦理經驗分享/演講/工作坊活動場次： 場
- 社群教師受邀至校內外活動分享場次： 場

2. 教學策略方法與學生學習成效

- 教材/教案/專書編纂： 件
- 課堂觀課： 場
- 學習成效量表(含尺規)： 件
- 學習作品/產品展現： 件
- 其他學生表現(競賽/證照)：

(二) 質化成果(請列點說明前述量化成果對於「產出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畫議題」之可能性；以及對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效益。)

參、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用途說明
講座鐘點費-宜大	1021元	時	元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每小時1,000元+補充保費21元
講座鐘點費-非宜大	2042元	時	元	非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每小時2,000元+補充保費42元
諮詢費/出席費	2,553元	天	元	同一天以2,500元計+補充保費53元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不得支領)
交通費	元	人	元	
住宿費	2,000元	人		每人每晚最高2,000元
工讀費	176元	1小時	元	工讀費與雇主負擔須編列相同
工讀費勞保、勞退、補充保費	50元	1小時	元	
膳食費	100元	人	元	每人每餐膳食費最多100元
印刷費	元	式	元	
教材雜支費	元	式	元	課程教材、資訊耗材、文具用品、郵資等，不可買書
總計				元

※補助上限5萬元整，僅限業務費，項目間可留用。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詳見東區跨校教師社群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112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

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用途科目包含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工讀費、膳食費、印刷費、教材雜支費。
- 三、每場活動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始得核銷該場活動經費，並將發票正本郵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孟捷小姐收」。
- 四、經費統一由國立宜蘭大學進行核銷，需於執行期程112年11月17日(五)前核銷，如未能如期核銷，將收回補助餘款，不得辦理延長。
- 五、請務必誠實報支經費，倘如有違法之情事，經教育部或監察院查證屬實者，社群教師須自行繳回補助款費用。
- 六、抬頭統編：國立宜蘭大學 02415271。
- 七、請先將需核銷之領據、發票、收據照片上傳至雲端空間，由承辦人做初步審核，以利確認單據是否符合本校核銷規定。
 1. 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出席費、交通費領據，請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不需簽名。
 2. 發票、收據、飛機票根、高鐵票根、工讀時數表(需簽名)、代墊領據(需簽名)正本郵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孟捷小姐收。
- 八、所有款項皆以「匯款」方式處理，第一次支領之人員或廠商，需提供受款人存摺帳戶封面電子檔。
 1. 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工讀費，匯款至受款人本人之帳戶。
 2. 膳食費、印刷費、教材雜支費，統一由社群召集人代墊款項，匯入至召集人帳戶，需要簽代墊領據(宜大教師免簽)或匯款給廠商。

九、經費核銷說明：

項目	核銷說明
講座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每小時上限1000元。2. 非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每小時上限2,000元。3.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4. 填寫講座鐘點費領據，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不需簽名。5. 提供受款人之存摺簿影本或電子檔。

<p>諮詢費/ 出席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天至多 2,500 元整。(國立宜蘭大學教師不得支領) 2. 同一天同一位教師不得同時支領講座鐘點費與諮詢費/出席費。 3.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 4. 填寫諮詢費/出席費領據，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不需簽名。 5. 提供受款人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p>交通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社群活動之交通費，或社群成員參與社群辦理的活動所需之交通費。 2.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車票票根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 3. 填寫交通費領據，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不需簽名。 4. 交通起迄點為「服務學校縣市至活動地點縣市」，非居住地起算。 5. 臺鐵：不需提供票根，以自強號計價。 高鐵、飛機：提供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核實報支。 6. 不可核銷計程車費及自行駕車油資。 7. 提供受款人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p>住宿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社群活動之住宿費，或社群成員參與社群辦理的活動所需之住宿費。 2.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住宿發票，發票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 3. 填寫住宿費領據，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不需簽名。 4. 活動開始時間早於(含)9點，方能核銷前一日之住宿費，活動結束時間需超過(含)17點，方能核銷當日晚上住宿。 5. 教師服務學校與活動辦理地點在同縣市內，恕不支應住宿費。 6. 提供受款人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p>工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小時176元，編列工讀費時應包含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因投保作業無法追溯，如需聘任工讀生，請於<u>預定起聘日的兩周前</u>向本校申請辦理。 3. 依國立宜蘭大學工讀生聘僱流程辦理，提供手機號碼、電子信箱、身分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工讀同意書、存摺帳簿電子檔、聘用多少時數。 4. 核銷時，進入工讀生系統填寫工作時數表，列印並本人簽名後，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
<p>膳食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午餐與晚餐每人上限100元，下午茶每人上限40元，<u>超額自行支付</u>。 2. 活動時間須有跨午餐時段12:00-13:00，晚餐時段18:00 - 19:00，下午茶時段14:00-15:00。 3.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正本發票/收據、代墊領據(需簽名)。 4. 填寫代墊領據，列印並本人簽名後，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 5. 提供受款人或廠商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印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印刷樣本電子檔、代墊領據(需簽名)。 2. 單張發票或收據總金額最高4,999元。 3. 填寫代墊領據，列印並本人簽名後，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若匯款給廠商則免填。 4. 提供受款人或廠商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教材 雜支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群活動所需之教學物品、文具、電腦週邊耗材、郵資、隨身碟等，不可購買書籍。 2. 單一物品單價最高4,999元 3. 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代墊領據(需簽名)。 4. 填寫代墊領據，列印並本人簽名後，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若匯款給廠商則免填。 5. 提供受款人或廠商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